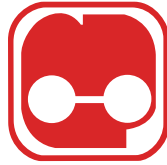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二十六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省碧桂園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湖南萬城商業投資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萬城」）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之控股股東，作為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佳寧娜（湖南）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之約92.21%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賣方簽署及履行該協議；及

- (b) 謹此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實施或完成任何涉及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此前作出之任何及所有與上述貫徹一致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遵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先生（主席）、梁百忍先生、吳恩光先生及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